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秀娟	独立董事	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	易永发
刘 李	董 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帅建英
程 进	董 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张伟成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李本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6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兴蓉集团	指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兴蓉环境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成都市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安科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蓉环境公司	指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水分公司
海南兴蓉	指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沱源公司	指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污泥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兴蓉	指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银川兴蓉	指	银川新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兴蓉	指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兴蓉	指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巴中兴蓉	指	巴中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公司	指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探测公司	指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公司	指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万兴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信蓉环保公司	指	成都市信蓉环保有限公司
兴蓉拉豪公司	指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汇锦实业	指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2010 年，兴蓉集团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 100% 股权与公司重组前的原化工类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清洗集团转让的公司股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兴蓉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engdu Xingrong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XR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青峰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 1000 号 4-5 层，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8) 85913967	
传真	(028) 85007805	
电子信箱	xrec000598@cdxrec.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5年06月26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20000000016003	川税蓉字 510105224367821	22436782-1
报告期末注册	2016年03月07日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15101002243678 21D	915101002243678 21D	915101002243678 21D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3,483,977.22	1,493,940,898.08	-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240,891.07	435,911,621.55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513,387.74	338,218,923.11	2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5,644,096.34	593,602,813.43	2.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6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96,635,067.93	14,202,138,978.6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4,324,560.82	8,206,681,629.28	4.24%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7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878.94	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收到成都青羊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42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81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12,194.04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48,19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88.18	
合计	41,727,503.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5—10年奋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奋斗目标，按照“兼容发展，一主多元”的发展理念，快速形成“以水务产业为基石，新兴环保产业（如垃圾焚烧发电、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土壤治理、静脉产业园建设等）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立足国内、面向世界”的区域布局。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政策号召，以良好的运营和投资能力为支撑，以“创新创业”为驱动力，推动水务、环保、市政公用等多元化产业协同发展，全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作“绿色经济的先行者”和“城市环境的服务商”。公司将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为保障，不断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全力提升公司在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延伸产业价值链，实现公司从西部领先的水务运营商向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的转变，发展成为水务和环境综合服务商。

（一）公司指标总体稳定向好

1、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受财税2015年[78]号文的影响，公司污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中水供应等业务开征增值税，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44,348.40万元，剔除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公司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总成本为97,382.89万元，同比下降8.92%，实现利润总额为56,142.5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24.0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88%；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比去年同期增长6.67%。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供水总量3.85亿吨，售水总量3.35亿吨，日均供水量211.51万吨，最高日供水量247.58万吨；污水处理总量3.87亿吨，日均污水处理量212.64万吨；污泥焚烧处理量5.99万吨；垃圾渗滤液处理量32.43万吨；中水利用量4340万吨。

（二）快速推进各项目建设

1、自来水业务项目

成都市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厂区施工作业进入主体实施阶段；海南清澜水厂三期扩建项目反冲洗池工程已完成施工。管网改造方面，截止上半年，成都市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累计完成管道安装17.33千米；成都市绕城高速给水管输水管道工程累计完成管道安装8.09千米；水七厂一期配套项目郫县全域供水建设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中心城区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配合道路施工同步完成；天府新区农饮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完成管线安装336.3千米，完成入户总数12,154户。

2、污水处理项目

第三、四、五、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项目已实现通水运行；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除高低压电气设备）；巴中市经开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土建安装基本完成；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深圳兴蓉龙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银川兴蓉一期二部工程均已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3、环保项目

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渗滤液系统于4月中旬达到满负荷运行，发电厂主体厂房全部完工，炉排、锅炉、主变压器完成安装，预计2016年年底建成投运；隆丰环保发电项目于去年年底开工建设，报告期内，总体场平工程已完成80%，预计2017年年底建成投运。

（三）拓宽融资渠道，铸就融资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宽公司融资手段，充分发挥融资功能。一是继续推进H股上市，提升自身综合实力。公司于6月中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已获得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于2016年6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二是抓好间接、直接融资工作。2016年2月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海外融资租赁提前还款事宜，以中国银行贷款4亿元置换自来水公司海外融资租赁款，贷款期限至2028年，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降低了汇兑风险，为公司年节约利息约236万元。此外公司于上半年正式启动

2016公司债（第一期）11亿元发行工作，于2016年7月28日成功完成发行工作，票面利率为2.95%，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38%，为公司年节约利息约1980万元。三是强化银企合作，落实银行授信工作，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平安银行、成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达成综合授信或行内授信。

（四）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完善公司内控

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加强内控管理。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强化公司依法治企管理工作。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纪委的设立，并按照系统管理、资源集中使用的原则，分别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再生能源公司设立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加强内部审计职能。目前，公司已开展了对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项内审及监督检查工作。

（五）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高度重视员工的潜能开发和可持续发展，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再培养，配套全方位的技术培训和业务培训，通过建立精干、高效、专业的和谐团队，实现企业与员工共成长。一是启动人力资源规划工作，对各单位现有人员和配置进行调研，充分了解各单位的人力资源构成现状，明确公司的关键核心岗位和人力资源薄弱环节；二是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实行优胜劣汰的考核原则，形成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的良性循环机制。

（六）鼓励技术创新，驱动企业经济发展

2016年上半年，公司对外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校、行业主管部门的各类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签署了《联合申报中德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生活污水深度处理及剩余污泥中资源回收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的合作意向书》；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的制订，参与并主导编制的《四川省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管理标准》和《四川省城镇二次供水运行管理标准》，预计于年内完成。公司启动了2016年科研课题评审工作，并评审通过了13个研发课题，目前13个研发课题均按计划推进，并取得初步结果。

（七）加强合资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报告期，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此外公司与中金丰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拓展水质提标改造项目、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城市雨洪管理及流域治理等综合性生态水环境项目。

（八）践行“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市场化发展道路，积极贯彻“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以“成渝西昆贵菱形经济圈”建设为契机，加大对区域范围内已有项目为基础的水务环保市场的延伸，以点带面拓展市场；积极开拓国内其他区域业务市场，一是主动参与海南、上海、江苏、新疆、吉林等全国多地水务环保项目的投标，进一步扩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二是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为契机，加大国际市场拓展。通过加强与巴基斯坦、澳门、新加坡等地区的深入沟通，积极参与“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与业务拓展，寻求合作机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43,483,977.22	1,493,940,898.08	-3.38%	
营业成本	793,879,679.56	836,982,289.18	-5.15%	
销售费用	30,474,973.69	29,493,875.94	3.33%	
管理费用	76,080,322.64	69,315,997.16	9.76%	
财务费用	33,498,609.33	68,001,062.54	-50.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确认 BT 项目利息收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899,865.94	107,507,173.18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44,096.34	593,602,813.43	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31,544.79	-930,882,267.05	-1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02,122.54	-190,464,390.15	267.68%	主要系本期归还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726,704.07	-527,666,268.19	-2.14%	
货币资金	1,556,509,102.06	2,486,026,283.64	-37.39%	主要系本期归还超短期融资券及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907,303,555.88	2,346,861,333.47	66.49%	系公司本报告期内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40,000,000.00	775.00%	系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3,461,440.00	62,637,516.00	-62.54%	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账款	1,782,813,452.50	1,170,862,956.85	52.2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按照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暂估应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2,034,343.97	95,163,523.72	-34.81%	系公司上年末计提的员工绩效于本报告期内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50,277,547.31	32,739,451.97	53.57%	主要系计提的公司债利息及银行借款利息未到兑付期。
其他应付款	465,270,634.99	346,886,552.36	34.13%	主要系下属公司收到的保证金及代政府收支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98,947,342.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9 亿元。
专项应付款	151,144,725.00	83,572,725.00	80.85%	系本报告期下属公司收到中央财政拨付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所致。
财务费用	33,498,609.33	68,001,062.54	-50.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确认 BT 项目利息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69,587.78	51,116,561.56	-55.46%	主要系本期收到部分老旧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账龄改善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15,251.05	-100.00%	系下属公司在 2015 年出售持有的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76,817,009.41	-100.00%	系下属公司在 2015 年出售持有的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入	91,876,984.21	63,534,270.49	44.61%	主要系根据财税 2015 年[78]号文本报告期下属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45,779.23		100.00%	系根据财税 2015 年[78]号文本报告期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176,362.77	101,998,611.88	165.86%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支付企业所得税同比大幅增加, 以及根据财税 2015 年[78]号文支付增值税, 上年同期无需缴纳增值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234,344.00	2,093.04%	系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信蓉环保投资款 4900 万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100.00%	系下属公司在 2015 年出售持有的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45,998.24	121,754,559.99	47.6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 BT 项目首期回购款以及收到的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0,000.00	-100.00%	系去年同期下属公司购买公司股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3,245.88	100,137,721.12	-46.29%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支付了巴中 BT 项目建设款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100.00%	系本报告期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增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3,277.40	18,300,000.00	269.25%	系收到的项目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18,651,546.04	201,276,432.80	555.1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兑付9亿元超短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40.32	666,825,780.41	-99.82%	主要系上年同期偿还6.6亿元企业债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2016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合理安排和认真部署，具体进展请见本节概述部分。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相关工作。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来水供应	910,406,181.09	485,212,823.42	46.70%	-4.79%	-12.95%	4.99%
污水处理服务及管网工程	424,295,026.30	231,323,766.83	45.48%	-5.07%	14.44%	-9.30%
垃圾渗滤液处理及污泥处置等	108,782,769.83	77,343,089.31	28.90%	19.89%	-0.13%	14.25%
分产品						
自来水制售	753,746,203.62	365,276,655.88	51.54%	6.78%	5.46%	0.61%
污水处理服务	424,295,026.30	231,323,766.83	45.48%	-5.07%	14.44%	-9.30%
供排水管网工程	156,659,977.47	119,936,167.54	23.44%	-37.43%	-43.17%	7.74%
垃圾渗滤液处理	42,013,467.84	33,750,798.21	19.67%	-2.34%	-15.38%	12.38%
污泥处置	35,646,411.39	31,429,152.58	11.83%	34.02%	11.31%	17.99%
其他	31,122,890.60	12,163,138.52	60.92%	47.39%	30.50%	5.06%
分地区						
西南地区	1,344,903,253.42	721,817,872.69	46.33%	-3.55%	-6.55%	1.72%
西北地区	76,776,549.96	58,553,996.64	23.73%	-1.72%	17.87%	-12.68%
华南地区	21,804,173.84	13,507,810.23	38.05%	1.79%	-9.28%	7.56%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西部领先的规模优势，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截止至去年年底，公司的供水及污水处理每日总设计能力在中国西部排名第一，在全国排名第九，公司业务区域除四川外，已覆盖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和江苏六个省份。

成都市中心城区30年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和组团污水处理服务30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24年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成都市中心城区及郫县30年自来水供应特许经营权、成都天府新区直管区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20年特许经营权、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隆丰环保发电项目25年特许经营权等。同时，公司通过异地拓展在兰州市、银川市、西安市以及四川省巴中市的污水处理BOT项目以及深圳市污水处理委托运营项目获授特许经营权，成都市近郊金堂县部分地区获授30年供水特许经营权。公司污水处理、污水污泥处理、中水服务、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垃圾焚烧处理均实行政府采购的盈利模式。

（二）树立品牌影响力，逐步健全管理体系

公司通过不断努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 2010年、2011年、2012年连续三年荣获全国“环境企业竞争力大奖”，蝉联2011年、2012年“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于2013年获授“中国金牛上市公司百强奖”，分别于2014年、2015年获得“最具社会责任投资运营企业奖”、“最佳环境贡献上市公司奖”。

公司以管理体系建设为总揽，全面推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目前，公司本部、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和再生能源公司达到国家安全标准化二级标准；排水公司、再生能源公司、安科公司及自来水公司先后通过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为公司深入推进发展战略，增强市场竞争力，赢得发展先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呼叫中心获得CCCS五星等级认证，成为全国第四家服务热线运营绩效获得最高认证的自来水公司，其优良的服务水平得到社会各界高度认可。

（三）不断提升财务能力，信用等级获得增进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财务管控体系，建立健全了资金统筹管理、预算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从管理、技术、财务及发展等多个角度加强价值管理，严格成本控制，业务规模和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涨趋势。凭借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充裕的现金流量，2016年1月，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最新一期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升至AAA，极大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公开形象，对今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融资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加经营效益具有显著意义。

（四）运营管理经验丰富，管理团队专业高效

公司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拥有70年的供水运营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人均年产水量和供水产销差率等关键指标名列行业前茅，并获得了“全国供水突出贡献单位”称号。公司下属子公司排水公司从1991年就涉足国内污水处理行业，拥有二十多年的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经验，多次荣获“全国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先进单位”和“全国十佳运营单位”称号。公司的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成功拓展至甘肃、陕西、宁夏、广东、海南等地，拥有丰富的异地管理经验，运营多座异地城市自来水厂及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居西部前列。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在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平均拥有20年经验且具有优秀的管理能力，并多次获得国家及省级给排水贡献方面的奖项。管理团队领导着一只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优秀企业文化和实力雄厚的员工队伍，员工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同时肩负社会责任。

（五）建立国内国际平台，发展壮大业务领域

公司已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型地方国企、央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互利共赢的战略关系，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以及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可以及时获取国内外并购投资信息，并快速实现资源整合与优化配置，将水务环保业务管理经验以及异地公司管理经验，迅速复制到新拓展项目中，实现快速拓展市场，发展壮大业务领域的目的。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自来水供应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2,780,000,000.00	7,482,817,591.20	4,771,047,650.90	765,708,469.70	302,653,350.88	253,919,561.59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污水处理服务	1,000,000,000.00	5,052,910,569.90	2,670,501,073.78	466,729,788.84	147,675,617.32	195,653,576.07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	517,400,000.00	1,293,189,663.27	670,461,913.79	42,013,467.84	2,521,221.43	6,009,716.37
成都市兴蓉安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管网工程	供排水管网工程	200,000,000.00	687,534,803.14	273,185,303.12	236,854,798.19	17,905,526.63	15,871,644.72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工程	127,440	34,259.76	78,487.09	61.59%	尚处于建设期	2012年11月20日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	86,703.12	3,917.5	8,366.79	9.65%	尚处于建设期	2016年02月02日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15,284.11	8,190.55	19,046.19	16.52%	尚处于建设期	2016年03月05日	
三、四、五、八厂扩能改造项目	128,092.41	64,855.29	75,846.25	59.21%	尚处于建设期	2014年10月21日	

沙西线输水管 线工程	86,725.44	22,493.4	65,045.91	75.00%	尚处于建设期	2016年03月 05日	
合计	544,245.08	133,716.5	246,792.23	--	--	--	--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此外，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中，公司中小股东表达意见和诉求，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2015年年末公司总股本2,986,218,602股为基数，向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15元（含税），合计123,928,071.99元。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投资者专线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充分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制定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0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首域盈信：洗全强、Gokce Bulut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罗文；环亿银河基金：刘尧、陈雅馨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1月2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张一驰；广发证券：邱长伟；交银施罗德：黄鼎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3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弋隽雅、熊晓云；招银国际：郑磊；银华基金：刘宇尘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意志银行：赵悦；GIC：胡瑞雯、蔡伟程；金元证券：周云、唐霞、付媛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2016年05月18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申万宏源研究：韩启明；华创证券：李响；上投摩根：李核；巴沃资产：戚丽雅；鲍尔太平：郑思思；上宝投资：王国进、郝永清；易高投资：刘晓峰	内容刊登于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购买商品	净水剂、水表、管材等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2,234.12		8,478.08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6年06月1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蓉集团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劳务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555.49		1,613.19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6年06月1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营性租赁	租入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75.69		157.6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6年06月1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经营性租赁	租入房屋	市场价格	参照市场价格	76.27		252.64	否	银行转账	市场价格	2016年06月17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合计				--	--	2,941.57	--	10,501.5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在预计范围内正常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存在较大差异。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兴蓉集团	母公司		隆丰发电公司	垃圾发电	12800 万元	14,550.09	1,764.13	-11.92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隆丰环保发电项目于去年年底开工建设，报告期内，总体场平工程已完成 80%。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城市燃气有 限责任公司		欧元 615.96		欧元 288.89	一般保证	3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				-34.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130.6

度合计 (A3)				合计 (A4)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成都自来水有限 责任公司		33,000		3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1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B4)				3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西安兴蓉环境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15,176	连带责任保 证	1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C2)				-74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C4)				15,17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A2+B2+C2)				-779.1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306.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巴中市水务局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无		政府立项		否	无	正在履行该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09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

		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p>一、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同上。</p>	2009年08月1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一）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2009年09月07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二）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2009年11月08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

		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三) 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 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009 年 12 月 09 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兴蓉投资	<p>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一)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二)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三) 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四) 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2011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公司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	<p>公司控股股东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一) 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 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p>	2010 年 10 月 08 日	2023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兴蓉集团	(二) 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0年11月09日	长期	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蓉集团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承诺：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1月8日	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兴蓉集团未减持所持股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公司部分承诺为长期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会严格按照承诺，履行承诺义务，目前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其他有期限的承诺，则在承诺期限内逐步履行承诺义务。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重大合同签订事宜

2016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起案件过程项目投资内容及

增加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事宜，并与巴中水务局签订关于《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该项协议已于2016年5月31日签订。

（二）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事宜

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出《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4月7日届满，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环境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职，其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项目公司情况

2015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成立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成立。

（四）2016年7月，公司收到兰州市安宁区安全

2016年7月27日，兰州市安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宁安监局”）向兰州兴蓉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安监管罚告【2016】J-0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安）安监管罚【2016】J-001-1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安）安监管罚【2016】J-001-2号），要求对兰州兴蓉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并对兰州兴蓉及安全生产分管领导进行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2日安宁安监局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兰州兴蓉污泥脱水车间开展通风改造项目装配换气扇过程中，外包施工人员搭构一脚手架，一名工人在脚手架上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且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对其加以制止，存在安全隐患。安宁安监局指出兰州兴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兰州兴蓉给予人民币2万元处罚，对兰州兴蓉安全生产分管领导王吉明给予5千元处罚。

目前，兰州兴蓉已根据安宁安监局的要求，对隐患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2016年7月27日上缴罚款至指定账号。为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要求：

- 1、严格明确各级责任，落实各人职责。
- 2、强力推行标准化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3、加强安全宣传培训教育，提高作业者安全意识。
- 4、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督，做好作业现场防护和个体防护。
- 5、严格实行作业前安全交底、告知，使作业人员明确作业存在的危险和防范措施。

处罚发生后，公司各级领导高度重视，专门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要求落实上述要求，以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五）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日期	公告名称、内容	刊登报纸
1	2016/1/29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时报》B97 《中国证券报》B022
2	2016/2/2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隆丰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时报》B59 《中国证券报》B078
3		关于与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清算注销成都信蓉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4		关于调整巴中市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内容及增加投资金额的公告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	2016/2/4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60

8	2016/2/1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3
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20
10	2016/3/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27
1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053
12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13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4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5	2016/3/16	关于收到关联方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证券时报》B39 《中国证券报》B018
16	2016/3/23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71 《中国证券报》B015
17	2016/3/29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99 《中国证券报》B011
18	2016/4/6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B019
19	2016/4/7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时报》B23 《中国证券报》B020
20	2016/4/19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证券时报》B6 《中国证券报》B013
21	2016/4/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46
2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B134
23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4	2016/5/10	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时报》B31 《中国证券报》B006
25	2016/5/3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56
26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B032
27		关于终止圣泉水务增资扩股项目的公告	
28	2016/6/2	关于2016-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证券时报》B68 《中国证券报》B041
29	2016/6/13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B95 《中国证券报》B046
30	2016/6/1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B51 《中国证券报》B028
31	2016/6/28	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证券时报》B75 《中国证券报》B026
32	2016/6/29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110 《中国证券报》B030
33	2016/7/6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资料集的公告	《证券时报》B64 《中国证券报》A11
34	2016/7/15	关于龙华污水处理厂（二期）转入商业运营的公告	《证券时报》B47 《中国证券报》B019

35	2016/7/26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面向公众投资者）	《证券时报》B17、B18、B19 《中国证券报》A41、A42
36	2016/7/28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证券时报》B47 《中国证券报》A23 《上海证券报》20
37	2016/7/29	关于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步工程正式商业运行的公告	《证券时报》B51 《中国证券报》A11
38	2016/7/30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时报》B63 《中国证券报》A12 《上海证券报》11
39	2016/8/9	关于收到沛县供水PPP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时报》B2 《中国证券报》B013
40	2016/8/1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时报》B70
41		关于公司实施江苏沛县供水PPP项目投资并出资成立PPP项目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B015

十五、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兴蓉01”	112224	2014年09月16日	2019年09月16日	110,000	5.49%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兴蓉01”	112413	2016年07月28日	2021年07月28日	110,000	2.95%	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期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4兴蓉01”：不适用；“16兴蓉01”：公众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支付债券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期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未触发。
---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联系人	李森	联系人电话	021-3867595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债“14 兴蓉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88 亿元，本期已使用金额为 0，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88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16 兴蓉 01”募集资金人民币 11 亿元，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0.91 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1 亿元。
期末余额（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60 号），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公司本次跟踪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14 兴蓉 01”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至 AAA，表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次评级上调对投资者适当性未造成影响。

2016 年 1 月 4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诚信国际关于调升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将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32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16 兴蓉 01”信用等级为 AAA，表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14兴蓉01”和“16兴蓉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度受托管理人报告》。

8、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90.18%	110.00%	-19.82%
资产负债率	40.96%	41.45%	-0.49%
速动比率	84.87%	103.00%	-18.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5	9.5	11.0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36,047.43	详见第九节“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647,264.85	详见第九节“七、26.长期借款”
无形资产	0	详见第九节“七、26.长期借款”

10、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11、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按时偿付了2015年8月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本息共计9.23亿元。

12、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35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或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无银行贷款展期或逾期归还情况。

13、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14、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无

15、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6,218,602	100.00%	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86,218,602	100.00%	0	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986,218,602	100.00%	0	0	0	0	0	2,986,218,60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有的普 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普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10%	1,257,106,394		0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53,927,300		0	53,927,30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0.45%	13,388,290		0	13,388,2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42%	12,538,825		0	12,538,8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1,835,858	8516847	0	11,835,858		
林军	境内自然人	0.36%	10,636,578	8636578	0	10,636,578		
王柯华	境内自然人	0.34%	10,200,000		0	10,200,000		
黄凤刚	境内自然人	0.32%	9,500,000	-500000	0	9,5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9,245,434		0	9,245,4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407,500		0	8,407,500		

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1,257,106,394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06,3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27,300					
张兵	13,388,290	人民币普通股	13,388,29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2,538,8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38,82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35,858	人民币普通股	11,835,858					
林军	10,636,578	人民币普通股	10,636,578					
王柯华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黄凤刚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45,434	人民币普通股	9,245,4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持股 5% 以上 (含 5%) 的股东仅兴蓉集团一家, 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 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上述股东中, 张兵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2,343,590 股, 王柯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199,900 股, 黄凤刚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本文	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17 日	增补董事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李本文	董事长	被选举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选举董事长以满足《公司章程》规定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6,509,102.06	2,486,026,283.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3,531,565.64	465,291,884.85
预付款项	35,889,679.73	29,748,09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1,500.00	830,416.6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037,104.33	47,576,53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168,207.00	163,582,951.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89,764.81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45,867,061.59	50,768,718.30
流动资产合计	2,459,763,985.16	3,305,008,09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185,937.36	130,076,863.54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4,064,378.46	5,590,449,265.62
在建工程	3,907,303,555.88	2,346,861,333.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55,868,951.19	2,560,480,900.74
开发支出		
商誉	1,866,108.25	1,866,108.25
长期待摊费用	5,811,751.47	7,074,62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91,740.64	47,859,366.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78,659.52	212,462,41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6,871,082.77	10,897,130,881.07
资产总计	14,696,635,067.93	14,202,138,978.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461,440.00	62,637,516.00

应付账款	1,782,813,452.50	1,170,862,956.85
预收款项	293,933,928.08	269,452,636.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034,343.97	95,163,523.72
应交税费	107,117,163.64	143,648,449.88
应付利息	50,277,547.31	32,739,451.97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他应付款	465,270,634.99	346,886,552.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404,599.97	94,719,644.28
其他流动负债		898,947,342.00
流动负债合计	3,236,726,199.85	3,155,471,16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4,531,817.42	1,059,177,934.10
应付债券	1,095,108,599.02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51,190,000.00	349,09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1,144,725.00	83,572,725.00
预计负债	66,200,700.48	61,769,880.17
递延收益	84,784,302.80	84,814,82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960,144.72	2,731,579,401.83
负债合计	6,019,686,344.57	5,887,050,56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9,966,946.99	1,779,965,66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554,043.61	8,225,208.56
盈余公积	171,594,635.97	171,594,63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06,990,332.25	3,260,677,51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4,324,560.82	8,206,681,629.28
少数股东权益	122,624,162.54	108,406,78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76,948,723.36	8,315,088,41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96,635,067.93	14,202,138,978.60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40,060.02	201,678,11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945,980.89	16,256,069.73
预付款项	10,690,926.15	9,895,243.14
应收利息	1,858,166.67	637,500.00
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930,631.24	32,191,306.7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89,764.81	61,183,207.50
其他流动资产	220,301,731.40	1,119,322,589.60
流动资产合计	739,657,261.18	1,441,164,029.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9,739,209.20	1,123,853,265.49
长期股权投资	6,087,557,796.12	5,982,557,796.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47,047.95	6,185,975.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63.41	137,524.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699.23	1,811,34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94,838,815.91	7,114,545,910.59
资产总计	7,934,496,077.09	8,555,709,93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9,781,324.12	41,759,682.9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99,201.36	2,958,755.16
应交税费	3,203,191.60	1,474,098.45
应付利息	47,733,369.86	30,074,547.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4,903.74	1,284,149.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291,990.68	977,551,233.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95,108,599.02	1,093,154,042.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48,000,000.00	348,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3,108,599.02	1,441,154,042.16
负债合计	1,565,400,589.70	2,418,705,276.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6,886,039.97	2,106,884,762.5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090,344.92	144,090,344.92
未分配利润	1,131,900,500.50	899,810,95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095,487.39	6,137,004,66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4,496,077.09	8,555,709,939.7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443,483,977.22	1,493,940,898.08
其中：营业收入	1,443,483,977.22	1,493,940,89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3,828,896.79	1,069,254,055.24
其中：营业成本	793,879,679.56	836,982,289.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25,723.79	14,344,268.86
销售费用	30,474,973.69	29,493,875.94
管理费用	76,080,322.64	69,315,997.16
财务费用	33,498,609.33	68,001,062.54
资产减值损失	22,769,587.78	51,116,561.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15,251.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817,00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655,080.43	483,988,601.20
加：营业外收入	91,876,984.21	63,534,270.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6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8.55	55,110.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3,866.55	54,937.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425,226.09	547,467,761.00
减：所得税费用	94,899,865.94	107,507,173.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525,360.15	439,960,58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40,891.07	435,911,621.55

少数股东损益	-3,715,530.92	4,048,96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6,525,360.15	439,960,58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240,891.07	435,911,621.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5,530.92	4,048,966.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本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昱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153,334.07	19,385,841.24
减：营业成本	5,950,581.19	4,698,755.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120.41	376,754.1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374,224.61	15,124,096.13
财务费用	-10,010,908.57	-1,365,889.04
资产减值损失	1,787,364.80	413,22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20,666.67	404,578,66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6,009,618.30	404,717,565.65
加：营业外收入	8,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017,618.30	404,717,565.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017,618.30	404,717,56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6,017,618.30	404,717,56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536,696.80	1,313,917,11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45,77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904,957.55	401,056,3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4,187,433.58	1,714,973,51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8,414,648.25	512,558,675.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080,098.71	172,030,666.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176,362.77	101,998,6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72,227.51	334,782,74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43,337.24	1,121,370,6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44,096.34	593,602,81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234,3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817,00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8.00	1,9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745,998.24	121,754,559.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751,826.24	200,807,86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00,125.15	1,016,392,409.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83,245.88	100,137,72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983,371.03	1,131,690,1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31,544.79	-930,882,26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798,1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73,277.40	1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173,277.40	816,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8,651,546.04	201,276,432.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645,613.58	138,772,176.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67,09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40.32	666,825,78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475,399.94	1,006,874,39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02,122.54	-190,464,39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866.92	77,575.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726,704.07	-527,666,268.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673,054.63	1,557,998,931.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6,000.00	7,270,396.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476.27	2,740,30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7,476.27	10,010,70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20,090.59	8,040,867.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85.47	163,53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7,080.35	9,485,53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89,256.41	17,689,93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780.14	-7,679,234.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4,632,26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00,000.00	439,632,26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53.01	498,46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2,647.58	122,704,04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647,000.59	273,202,50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7,000.59	166,429,756.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508,654.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508,65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435,449.03	73,208,123.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477.12	6,825,78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507,926.15	80,033,9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99,271.70	-80,033,90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38,052.43	78,716,6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678,112.45	322,531,29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240,060.02	401,247,915.0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5,669.59			8,225,208.56	171,594,635.97		3,260,677,513.16	108,406,784.05	8,315,088,413.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1,328,835.05			346,312,819.09	14,217,378.49	361,860,31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240,891.07	-3,715,530.92	466,525,36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21,600,000.00	21,60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00,000.00	21,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利润分配											-123,928,071.98	-3,667,090.59	-127,595,162.5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	-3,667,090.59	-127,595,162.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28,835.05						1,328,835.05
1. 本期提取							2,553,092.65						2,553,092.65
2. 本期使用							1,224,257.60						1,224,257.6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79,966,946.99		9,554,043.61	171,594,635.97			3,606,990,332.25	122,624,162.54	8,676,948,723.3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1,794,315,754.50			4,908,887.13	132,491,572.75		2,549,701,556.32	37,883,355.21	7,505,519,72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60,000.00			1,809,463.97			361,256,156.50	4,048,966.27	351,954,586.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911,621.55	4,048,966.27	439,960,58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160,000.00								-15,16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160,000.00								-15,160,000.00
(三)利润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09,463.97						1,809,463.97
1. 本期提取							1,809,463.97						1,809,463.97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	2.00			1,779,155,754.50		6,718,351.10	132,491,572.75		2,910,957,712.82	41,932,321.48		7,857,474,314.6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				2,106,884,762.57				144,090,344.92	899,810,954.18	6,137,004,66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7.40					232,089,546.32	232,090,823.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6,017,618.30	356,017,618.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7.40						1,277.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77.40						1,277.40
(三) 利润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928,071.98	-123,928,071.9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6,039.97				144,090,344.92	1,131,900,500.50	6,369,095,487.3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622,538,850.25	5,820,629,496.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62,100.60	330,062,10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717,565.65	404,717,56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4,655,465.05	-74,655,465.0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86,218,602.00				2,106,884,762.57				104,987,281.70	952,600,950.85	6,150,691,597.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为使公司名称更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办公地址为锦城大道1000号，天府世家商务楼1栋4楼。

本集团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供排水管网建设、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及中水处理等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质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近几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与现金流较好，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且未发现影响本集团后续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故本集团认为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 10%
------------------	---------------------------------

	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是在制水及污水处理等业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与公司主要业务密切相关的商品，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尚未结算（详见建造合同）与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工程施工投入。

本集团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

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12、 建造合同

本集团建造合同的收入主要由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以及合同因变更，赔偿和奖励等形成的收入构成。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建造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后，大于已经办理完结算的建造合同部分金额，公司确认为存货。

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加上累计已确认毛利减去合同的预计损失金额，小于已经办理结算的部分，本集团确认为预收款项。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15、 固定资产

(1) 会计政策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40年	4%或5%	2.385%~12.00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15年	4%或5%	6.335%~19.20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年~15年	4%或5%	6.335%~12.005%
管网资产	年限平均法	25年~40年	4%或5%	2.385%~3.8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年~12年	4%或5%	7.925%~19.205%

16、非货币性资产置换

本集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当非货币性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次月或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或摊销,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本集团作为BOT项目的被授予方,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建设期间,将本集团的投入暂列入本项目,待建设完成开始运营或达到预定运营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以及办公及其他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当月，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2)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项目公司从政府部门获取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项目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部门。

BOT合同建设期间，本集团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的，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本集团未提供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在按照购建基础设施过程中支付的价款确认无形资产。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处理。是否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以及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是否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达到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及项目公司根据BOT合同的约定和实际经营情况综合判断。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BOT合同，该无形资产在从事经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采用移交经营移交方式（T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业务，参照BOT方式进行核算。

3) 办公及其他软件类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超滤膜及纳滤膜费用以及办公室装修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等。短期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缴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发生的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根据具体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否承担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否可靠计量确认预计负债。本集团签署的BOT（TOT）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本集团有义务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针对该项义务，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设施的具体情况，将预计很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确认预计负债。

24、收入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污泥处置服务费、建造合同收入、销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劳务收入等。

本集团销售自来水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水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确认当月销售额。因所售自来水的用途不同等原因，物价部门核定了不同单价的，本集团分别统计数量计算。

本集团污水处理服务费、垃圾渗滤液处理费以及污泥处置服务费收入，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处理量确认。

建造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就固定造价合同而言，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合同完成进度和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合同总收入，包括合同规定的收入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的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的方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集团提供的期限短于一年、金额较小的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在工程完工时确认销售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之前发生的累积工程支出，列报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小于工程支出的，计提为存货跌价准备。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定义及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8、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费，计入相关工程施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额专项储备金额并确认等额累计折旧。

29、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事项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

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因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导致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的交易或事项与报告项目：

(1)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和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

本集团根据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管理层根据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估计完工百分比。由于确认为建造合同的工期长于一个会计年度，且工程较为复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集团会对根据各报告期末的实际情况，对各合同所预计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进行复核和修订。

(2) 预计负债

1) BOT及TOT合同预计的处理设备更新与维护费用，在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3) 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本集团根据西部大开发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和申请情况对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作出合理的估计；本集团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应负担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一般根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以及税法规定来判断税负的实际承担方，当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约定无法判断该部分税费的实际承担方时，公司根据对协议和税法等的综合理解判断估计公司是否有该税费的负担义务。

(4) 资产的所有权

虽然公司对本附注“七、9.固定资产”和“七、11.无形资产”中列示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已经支付了全额对价，但是部分资产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尚未从政府机关取得。本集团管理层在确认这些资产时是基于本集团未来能够取得这些资产的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并且本集团可以对这些资产实施控制。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这些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缺失并不影响相关资产的价值。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3%、5%、6%、11%、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额
营业税	3%、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0%、12.5%、15%、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0.7‰、0.8‰、1%	应税营业收入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	15%
成都沱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沱源公司）	15%
海南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兴蓉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安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	15%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探测公司）	15%
成都沃特供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设计公司）	15%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种工程公司）	不适用，详见“其他”事项说明。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	15%
兰州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公司）	15%
银川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兴蓉公司）	0%
西安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公司）	12.5%
巴中兴蓉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巴中兴蓉公司）	0%
深圳市兴蓉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蓉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污泥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泥处置公司）	12.5%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	12.50%
成都市兴蓉万兴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兴蓉隆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丰发电公司）	25%
成都市新蓉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蓉环境公司）	25%
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拉豪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达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排水公司及下属兰州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深圳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巴中兴蓉公司提供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置公司提供的污泥处置劳务；再生能源公司提供的垃圾渗滤液处理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政策；本公司提供的再生水供应劳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的规

定，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安科公司、沃特探测公司、沃特设计公司、沱源公司的业务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定按15%执行，上述公司2016年仍然符合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本集团下属兰州兴蓉公司符合上述规定，已于2016年4月15日获得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故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本集团下属再生能源公司、深圳兴蓉公司、西安兴蓉公司、银川兴蓉公司、污泥处置公司及巴中兴蓉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88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1）再生能源公司于2012年2月向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1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2）深圳兴蓉公司于2013年12月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备案，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观澜税务分局审核，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3）西安兴蓉公司于2014年3月向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备并取得备案确认文件，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4）污泥处置公司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成高地税通[2014]4193号文件确认，自2013年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5）银川兴蓉公司2015年3月11日根据银川市金凤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银金地税免备通字（2015）000060号税收减免备案通知书，银川兴蓉公司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申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尚未取得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但公司认为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可能性很大，故2016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免税执行。巴中兴蓉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取得巴中市巴州区国家税务局备案，自2016年1月1日起，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3、其他

注：根据安科公司与沃特工程公司签署的合并协议，安科公司对沃特工程公司实行吸收合并，合并基准日为2016年4月30日，沃特工程公司于合并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全部并入安科公司。合并完成后，安科公司存续，沃特工程公司解散并注销。截至2016年6月30日，沃特工程公司税务及工商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安科公司、自来水公司、沱源公司、海南兴蓉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沃特探测公司提供探测服务取得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473.90	39,559.19
银行存款	1,556,479,628.16	2,485,986,724.45
合计	1,556,509,102.06	2,486,026,283.64

其他说明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货币资金	1,556,509,102.06	2,486,026,283.64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31,836,047.43	55,626,524.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24,673,054.63	2,430,399,758.70

(2)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1,108,485.26
代管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建设资金	4,724,619.12
西安兴蓉代建加盖项目资金	2,943.05
西安兴蓉BOT项目履约保证金	16,000,000.00
银川兴蓉BOT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8,000,000.00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31,836,047.4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175,274.66	93.15%	151,643,709.02	22.13%	533,531,565.64	596,695,659.18	92.41%	131,403,774.33	22.02%	465,291,88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360,892.14	6.85%	50,360,892.14	100.00%	0.00	49,023,836.68	7.59%	49,023,836.68	100.00%	0.00
合计	735,536,166.80	100.00%	202,004,601.16		533,531,565.64	645,719,495.86	100.00%	180,427,611.01		465,291,884.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8,767,589.65	18,438,379.51	5.00%
1 至 2 年	65,395,423.28	6,539,542.35	10.00%
2 至 3 年	61,992,962.53	12,398,592.50	20.00%
3 至 4 年	85,102,419.42	25,530,725.82	30.00%
4 至 5 年	30,360,821.88	15,180,410.94	50.00%
5 年以上	73,556,057.90	73,556,057.90	100.00%
合计	685,175,274.66	151,643,70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成都市文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572,699.45	16,572,699.4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永和金典物业有限公司	11,254,132.06	11,254,132.0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公司	6,207,441.17	6,207,441.17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电机厂	5,878,043.55	5,878,043.5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613,293.64	2,613,293.6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金宇集团公司	1,715,087.02	1,715,087.0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莱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94,581.26	1,694,581.2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蛇口）泰山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	1,199,753.20	1,199,753.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亿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72,689.62	672,689.6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住房储备中心	562,844.20	562,844.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773厂宿舍	398,799.20	398,799.2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红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526.70	284,526.7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馨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4,786.89	284,786.8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交大中烨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961.60	212,961.6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22,506.30	122,506.3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86,746.28	686,746.2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360,892.14	50,360,892.14	—	—

注：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主要原因系在总分表计量模式下，由于历史原因形成总表（贸易结算表）后管网漏损严重，总分表计量差异较大，导致用户与本集团在水费结算中存在纠纷，经过多次多方协调仍无结果，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576,990.1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1,818.4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153,386,391.80	2年以内	20.85	7,879,202.18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960,645.64	1-5年、5年以上	7.88	16,974,637.82
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39,820,713.90	4年以内	5.41	6,202,526.25
西安市财政局	22,373,845.46	1年以内	3.04	1,118,692.27
成都港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110,963.34	1-5年、5年以上	2.46	7,001,386.13
合计	291,652,560.14		39.65	39,176,444.65

(5) 本期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3、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47,998.14	80.10%	28,343,927.88	95.28%
1至2年	5,900,866.15	16.44%	793,028.83	2.66%
2至3年	639,763.53	1.78%	130,088.00	0.44%
3年以上	601,051.91	1.67%	481,051.91	1.62%
合计	35,889,679.73	--	29,748,096.6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17,402,220.62	3年以内	48.49
用友软件股份公司四川分公司	2,887,721.76	1年以内	8.05

美国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驻北京代表处	2,442,586.57	1年以内	6.81
美国普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	2,015,660.32	1年以内	5.62
四川世臻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748,267.38	2年以内	4.87
合计	26,496,456.65	—	73.84

其他说明:

(3) 期末金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203,942.56	98.93%	17,166,838.23	23.13%	57,037,104.33	63,550,779.01	98.75%	15,974,240.60	25.14%	47,576,538.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4,574.41	1.07%	804,574.41	100.00%		804,574.41	1.25%	804,574.41	100.00%	
合计	75,008,516.97	100.00%	17,971,412.64		57,037,104.33	64,355,353.42	100.00%	16,778,815.01		47,576,538.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4,452,639.78	2,222,631.99	5.00%
1 至 2 年	7,667,777.57	766,777.76	10.00%
2 至 3 年	7,065,824.78	1,413,164.96	20.00%
3 至 4 年	2,615,624.16	784,687.25	30.00%
4 至 5 年	845,000.00	422,500.00	50.00%
5 年以上	11,557,076.27	11,557,076.27	100.00%

合计	74,203,942.56	17,166,838.23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袁仲光	243,544.61	243,544.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袁波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蔡秀英	208,652.85	208,652.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四彬	143,724.10	143,724.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4,574.41	804,574.41	—	—

本集团自来水公司1996年与成都市新华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房产公司)签订购房合同, 以总价987,000.00元购入新华房产公司开发的四处房产。自来水公司款项支付完毕后, 自1996年8月双方办理了房产交接手续起该房产由自来水公司使用, 但一直未收到新华房产公司代办的房屋产权手续。2003年新华房产公司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擅自将已经卖给自来水公司的房屋再次转让给袁仲光、蔡秀英、袁波和张四彬四人。此四人在自来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房屋产权证, 同时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2010年9月, 自来水公司将原购房款987,000.00元从固定资产转入其他应收款,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年4月16日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4395号判决, 自来水公司已取得1号房屋产权证, 故2012年度冲回原1号房产对应的债权金额206,753.00元, 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2013年度自来水公司取得其余房屋产权证, 冲回了剩余的债权金额780,247.00元, 同时冲回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办理产权证时, 为解除该房产的抵押权, 自来水公司代表袁仲光、袁波、蔡秀英、张四彬清偿银行债务854,574.41元, 该代偿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5年张四彬归还欠款50,000.00元。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92,597.6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 BOT 净水款、污泥应急处置费等款项	20,160,452.83	26,275,344.29

应收保证金	22,427,672.04	21,152,775.23
应收诉讼款	7,153,100.36	7,153,100.36
其他	25,267,291.74	9,774,133.54
合计	75,008,516.97	64,355,35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代垫 BOT 原水费、污泥应急处置费等	13,696,339.91	1 年以内	18.26%	684,817.00
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过渡期费用	11,097,009.26	2 年以内	14.79%	743,571.12
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诉讼款	7,153,100.36	3-5 年、5 年以上	9.54%	7,153,100.36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绿化保证金	5,636,300.00	1 年以内	7.51%	281,815.00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代垫运营费	4,795,053.37	2 年以内	6.39%	294,617.14
合计	--	42,377,802.90	--	56.49%	9,157,920.62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54,687.33	4,136,315.33	26,218,372.00	29,151,507.95	4,136,315.33	25,015,192.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658,271.95		54,658,271.95	33,888,739.24		33,888,739.24
工程施工	96,291,563.05		96,291,563.05	104,679,019.68		104,679,019.68
合计	181,304,522.33	4,136,315.33	177,168,207.00	167,719,266.87	4,136,315.33	163,582,951.5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36,315.33					4,136,315.33
合计	4,136,315.33					4,136,315.33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79,663,240.86
累计已确认毛利	14,917,800.09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9,922,769.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4,658,271.95

其他说明：

(4)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5) 期末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 BT 项目款	53,689,764.81	61,183,207.50
合计	53,689,764.81	61,183,207.50

其他说明：

注：应收BT项目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附注“七、8.长期应收款”所述。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3,335.69	339,564.95
待抵扣增值税	45,215,532.13	1,429,153.35
信蓉环保投资款		49,000,000.00
预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188,193.77	

合计	45,867,061.59	50,768,718.30
----	---------------	---------------

其他说明：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款	104,185,937.36		104,185,937.36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合计	104,185,937.36		104,185,937.36	130,076,863.54		130,076,863.54	--

(2) 其他说明

长期应收款系应收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工程及厂外道路建设BT项目款，详见本附注“七、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述。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26,214.75	1,701,035,317.28	75,978,779.69	34,701,956.68	
2.本期增加金额		39,500.00	4,374,782.98	911,652.97	1,252,287.15	6,578,223.10
(1) 购置		39,500.00	2,309,186.54	911,652.97	1,252,287.15	4,512,626.6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5,596.44			2,065,596.4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947,085.49	1,945,962.50	72,300.06	2,965,348.05
(1) 处置或报废			947,085.49	1,945,962.50	72,300.06	2,965,348.05

(2) 其他						
4.期末余额	2,245,435,151.50	4,192,365,714.75	1,704,463,014.77	74,944,470.16	35,881,943.77	8,253,090,294.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4,510,898.22	1,243,207,081.96	744,845,289.64	35,487,907.42	22,185,494.89	2,630,236,6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47,156,316.88	49,367,546.84	61,109,346.66	3,277,020.07	1,963,240.29	162,873,470.74
(1) 计提	47,156,316.88	49,367,546.84	61,109,346.66	3,277,020.07	1,963,240.29	162,873,470.74
3.本期减少金额			2,023,255.51	742,040.53	71,661.73	2,836,957.77
(1) 处置或报废			2,023,255.51	742,040.53	71,661.73	2,836,957.77
4.期末余额	631,667,215.10	1,292,574,628.80	803,931,380.79	38,022,886.96	24,077,073.45	2,790,273,185.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58,113.54	201,737.24	28,791,48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8,750.76		38,750.76
(1) 处置或报废				38,750.76		38,750.76
4.期末余额	9,534,410.09	1,660,208.49	16,937,012.79	419,362.78	201,737.24	28,752,731.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4,233,526.31	2,898,130,877.46	883,594,621.19	36,502,220.42	11,603,133.08	5,434,064,378.46
2.期初账面价值	1,651,389,843.19	2,947,458,924.30	939,253,014.85	40,032,758.73	12,314,724.55	5,590,449,265.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泥公司一期项目房屋	41,279,428.38	正在办理中（注）

排水公司新建厂一期项目房屋	35,204,947.44	正在办理中（注）
再生能源扩容项目房屋	64,876,426.73	正在办理中（注）
凤凰山加压站等房屋	84,228,692.01	未办理竣工决算
友爱加压站房屋	7,961,096.18	未办理竣工决算
水七厂综合楼等房屋	46,849,647.54	未办理竣工决算
沱源水二厂房屋	10,137,892.29	未办理竣工决算
犀浦分公司配套用房	1,229,046.5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注：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污泥公司一期项目房屋、排水公司新建厂一期项目房屋及再生能源扩容项目房屋产权证书已办妥。

（3）期末金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期末金额中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647,264.85元。详见本附注“七、26.（4）期末质押借款情况及七、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1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4,248,035.54		4,248,035.54	23,730,316.95		23,730,316.95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71,115,122.35		171,115,122.35	130,714,165.38		130,714,165.38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61,131.89		61,131.89	60,726.15		60,726.15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04,447,708.43		204,447,708.43	161,034,679.45		161,034,679.45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	758,462,450.26		758,462,450.26	109,909,516.99		109,909,516.99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467,632.53		467,632.53	314,326.00		314,326.00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	329,131,105.72		329,131,105.72	282,625,382.94		282,625,382.94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12,823,484.96		12,823,484.96	9,631,516.20		9,631,516.20

水七厂一期工程	423,579,390.54		423,579,390.54	419,463,474.96		419,463,474.96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650,459,061.15		650,459,061.15	425,525,017.97		425,525,017.97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97,091,005.04		97,091,005.04	89,497,478.68		89,497,478.68
绕城高速给水输水管线工程	190,461,902.84		190,461,902.84	108,556,373.26		108,556,373.26
水七厂二期工程	86,619,397.63		86,619,397.63	1,822,645.28		1,822,645.28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109,797,386.31		109,797,386.31	97,209,657.22		97,209,657.22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784,870,890.29		784,870,890.29	442,273,244.50		442,273,244.50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3,667,850.40		83,667,850.40	44,492,811.54		44,492,811.54
合计	3,907,303,555.88		3,907,303,555.88	2,346,861,333.47		2,346,861,333.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银川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25,000,000.00	23,730,316.95	4,198,188.25	23,680,469.66		4,248,035.54	111.71%	111.71%				其他
巴中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65,604,400.00	130,714,165.38	40,400,956.97			171,115,122.35	64.42%	64.42%	6,479,884.99	2,737,319.44	5.89%	金融机构贷款
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注		60,726.15	405.74			61,131.89			2,582,080.35		5.89%	金融机构贷款

1)												
高新区中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10,253,600.00	161,034,679.45	43,413,028.98			204,447,708.43	97.24%	97.24%	8,695,524.13	3,038,323.56	5.89%	金融机构贷款
三、四、五、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项目	1,280,924,100.00	109,909,516.99	648,552,933.27			758,462,450.26	59.21%	59.21%				其他
成都市污泥处置工程		314,326.00	153,306.53			467,632.53						其他
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注 2)		282,625,382.94	46,505,722.78			329,131,105.72			38,729,150.86	1,332,742.12	5.31%	金融机构贷款
城市加减压站及高位水池工程	576,740,000.00	9,631,516.20	3,191,968.76			12,823,484.96	68.05%	68.05%	31,971,046.26		5.90%	金融机构贷款
水七厂一期工程	2,417,308,400.00	419,463,474.96	4,115,915.58			423,579,390.54	99.72%	99.72%				募股资金
沙西线输水管线工程	867,254,400.00	425,525,017.97	224,934,043.18			650,459,061.15	75.00%	75.00%	14,410,522.10	5,005,947.54	4.96%	金融机构贷款
天府新区农村饮用水给水工程	150,000,000.00	89,497,478.68	7,593,526.36			97,091,005.04	64.73%	64.73%				其他
绕城高速给水管线工程	1,152,841,100.00	108,556,373.26	81,905,529.58			190,461,902.84	16.52%	16.52%	4,257,491.61	2,291,381.49	3.68%	金融机构贷款
水七厂	678,220,	1,822,64	84,796,7			86,619,3	12.77%	12.77%	4,455,70	4,455,70	4.41%	金融机

二期工程	000.00	5.28	52.35			97.63			0.63	0.63		构贷款
其他供水配套工程		97,209,657.22	14,653,325.53	2,065,596.44		109,797,386.31						其他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	1,274,400,000.00	442,273,244.50	342,597,645.79			784,870,890.29	61.59%	61.59%	16,962,664.13	7,269,217.47	5.89%	金融机构贷款
彭州市隆丰环保发电厂项目	867,031,200.00	44,492,811.54	39,175,038.86			83,667,850.40	9.65%	9.65%				其他
合计	9,765,577,200.00	2,346,861,333.47	1,586,188,288.51	25,746,066.10		3,907,303,555.88	--	--	128,544,065.06	26,130,632.25		--

(3) 其他说明

注1：“新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2015年5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40,157.26万元（其中完工部分预转固金额40,151.15万元）。

注2：“中心城区输配水管网建设工程”截止本期末已累计投资44,282.95万元（其中完工部分累计转固金额11,369.84万元）。

(4)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用作抵押的项目。

(5)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3,121,668.63			1,645,472,527.87	13,009,207.01	2,851,603,403.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96,350.00			26,071,447.47	37,084.10	36,504,881.57
(1) 购置	10,396,350.00				37,084.10	10,433,434.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23,680,469.66		23,680,469.66

(5)其他				2,390,977.81		2,390,977.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73,402.03		173,402.03
(2) 其他				173,402.03		173,402.03
4.期末余额	1,203,518,018.63			1,671,370,573.31	13,046,291.11	2,887,934,883.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935,145.27			157,842,717.63	10,641,009.19	288,418,872.09
2.本期增加金额	11,690,434.97			28,787,092.16	465,901.96	40,943,429.09
(1) 计提	11,690,434.97			28,787,092.16	465,901.96	40,943,429.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1,625,580.24			186,629,809.79	11,106,911.15	329,362,301.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3,630.68					2,703,630.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69,188,807.71			1,484,740,763.52	1,939,379.96	2,555,868,951.19
2.期初账面价值	1,070,482,892.68			1,487,629,810.24	2,368,197.82	2,560,480,900.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犀浦加压站	4,232,638.3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3) 期末金额中用作抵押的资产详见本附注“七、26.(4) 期末质押借款情况及七、49.所有权或使用

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4) 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系2005年6月自来水公司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清产核资评估计提的犀蒲镇龙吟村五社安靖控流站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

1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沱源公司	1,866,108.25					1,866,108.25
合计	1,866,108.25					1,866,108.25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超滤膜及纳滤膜	2,357,065.53		404,068.38		1,952,997.15
办公楼装修费等	4,717,560.24		858,805.92		3,858,754.32
合计	7,074,625.77		1,262,874.30		5,811,751.47

其他说明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1,038,247.59	37,982,557.14	229,184,874.27	34,396,16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544,208.01	14,226,302.90	32,264,410.68	4,839,661.60
可抵扣亏损			7,889,134.93	1,231,344.15
折旧与摊销差异			2,688,676.32	616,798.74
预计的 BOT 项目运营期间更新费用	16,020,940.69	4,005,235.18	10,772,679.31	2,693,169.8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7,184,302.80	4,077,645.42	27,214,820.40	4,082,223.06
合计	388,787,699.09	60,291,740.64	310,014,595.91	47,859,366.98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30,443.61	3,210,017.12
可抵扣亏损	19,813,438.34	35,425,131.11
合计	24,343,881.95	38,635,148.2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196,780.97	
2017 年	144,545.00	2,081,769.48	
2018 年	555,283.96	1,995,729.79	
2019 年	1,865,299.88	4,080,287.43	
2020 年	15,489,602.94	26,070,563.44	
2021 年	1,758,706.56		
合计	19,813,438.34	35,425,131.11	--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巴中兴蓉公司、万兴发电公司、隆丰发电公司及银川兴蓉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注 1）	136,927,739.26	189,107,813.31
待抵扣进项税（注 2）	30,550,920.26	23,354,603.39

合计	167,478,659.52	212,462,416.70
----	----------------	----------------

其他说明：

注1：预付购建长期资产价款系预付的土地款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工程款，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形成相关工程实体后转入无形资产或在建工程。

注2：待抵扣进项税系万兴发电公司购买设备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已获得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待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建成投产后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预计2016年底完工，2017年投入运行，故将该待抵扣进项税作为非流动资产列报。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2015.12.25	2016.12.20	人民币	3.915%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6.3.10	2017.3.10	人民币	3.915%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6.4.27	2016.10.27	人民币	3.915%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16.4.25	2016.10.25	人民币	3.915%	2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期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461,440.00	62,637,516.00
合计	23,461,440.00	62,637,516.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40,025,672.06	679,021,857.10
1—2 年	279,712,200.27	168,548,801.61
2—3 年	228,700,519.79	295,934,953.36
3 年以上	134,375,060.38	27,357,344.78
合计	1,782,813,452.50	1,170,862,956.8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4,355,931.40	工程未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919,929.79	工程未结算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40,427.60	未到付款期
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24,074,839.72	工程未结算
四川沃特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455,242.43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67,946,370.94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7,803,157.87	144,572,851.58
1-2 年	85,045,754.40	66,619,396.61
2-3 年	29,265,401.46	22,470,151.68
3 年以上	31,819,614.35	35,790,237.12
合计	293,933,928.08	269,452,636.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777,249.82	工程未完工
成都市沙河综合整治项目管理公司	4,233,146.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51,470.00	工程未完工
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工程未完工
中新（成都）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3,694,254.43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1,756,120.2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82,085,094.32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285,994.03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6,107,641.2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58,736,552.93

其他说明：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4,625,341.38	144,372,496.45	178,793,359.63	60,204,478.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8,182.34	30,777,932.72	29,486,249.29	1,829,865.77
合计	95,163,523.72	175,150,429.17	208,279,608.92	62,034,343.9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519,011.85	99,571,460.91	133,234,646.94	40,855,825.82
2、职工福利费		14,822,203.87	14,822,203.87	
3、社会保险费	396.80	10,947,123.48	10,947,520.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80	9,058,163.89	9,058,560.69	
工伤保险费		614,914.85	614,914.85	
生育保险费		571,830.65	571,830.65	
综合保险		702,214.09	702,214.09	

4、住房公积金		14,750,789.66	14,750,789.6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05,932.73	4,280,918.53	5,038,198.88	19,348,652.38
合计	94,625,341.38	144,372,496.45	178,793,359.63	60,204,478.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61.55	23,705,190.35	23,703,470.55	18,281.35
2、失业保险费		1,449,821.62	1,449,821.62	
3、企业年金缴费	521,620.79	5,622,920.75	4,332,957.12	1,811,584.42
合计	538,182.34	30,777,932.72	29,486,249.29	1,829,865.77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486,672.99	9,943,722.31
营业税		2,276,431.20
企业所得税	85,678,998.02	117,751,429.58
个人所得税	885,938.73	3,496,20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675.48	1,255,741.11
教育费附加	553,209.05	553,68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022.86	368,151.85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92,970.55	277,724.41
房产税	1,137,121.14	896,102.09
土地使用税	7,234,398.92	6,377,030.63
印花税	396,155.90	452,225.51
合计	107,117,163.64	143,648,449.88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0,625.00	30,450.00
国外长期借款利息	131,096.53	406,623.42
国内长期借款利息	2,032,455.93	2,227,830.61
"14 兴蓉 01"公司债利息	47,733,369.85	17,703,369.86
超短期融资券利息		12,371,178.08
合计	50,277,547.31	32,739,451.9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39,799,012.02	168,326,220.92
使用受限制的资金	5,836,047.43	29,626,524.94
应付土地拆迁补偿款	14,771,702.20	17,466,518.85
代政府收支的款项	126,105,300.66	71,194,551.02
其他	78,758,572.68	60,272,736.63
合计	465,270,634.99	346,886,552.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省上元天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31,969.6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深圳市水务局	4,668,906.99	设备更新改造基金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0,450.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678.5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中国航空规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57,000.00	未完工项目保证金
合计	23,740,005.09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404,599.97	94,719,644.28
合计	101,404,599.97	94,719,644.28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短期融资券		898,947,342.00
合计		898,947,342.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5 兴蓉环境 SCP001	900,000,000.00	2015-8-5	270 天	897,680,000.00	898,947,342.00		10,136,198.97	1,052,658.00	900,000,000.00		0.00
合计	--	--	--	897,680,000.00	898,947,342.00		10,136,198.97	1,052,658.00	900,000,000.00		0.00

其他说明：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保证借款	461,480,000.00	474,660,000.00
信用借款	563,051,817.42	182,017,934.10
合计	1,034,531,817.42	1,059,177,934.1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

贷款人	利率	币种	期末金额	担保单位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注1)	基准利率	人民币	33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支行 (注2)	基准利率	人民币	131,480,000.00	排水公司
合计			461,480,000.00	

(3) 期末信用借款情况

贷款人	利率	币种	期末金额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界银行(注3)		美元	3,385,784.99	22,451,817.42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基准利率	人民币		16,000,000.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基准利率	人民币		39,8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基准利率下 浮1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基准利率下 浮10%	人民币		384,800,000.00
合计			3,385,784.99	563,051,817.42

(4) 期末质押借款情况

贷款人	利率	币种	期末金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 (注4)		人民币	10,000,000.00	金堂供水 特许经营权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注1：详见本附注“十二、2、（1）1）1.2、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2：该项借款的担保情况见本附注“十二、2、（1）1）1.1、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述。

注3：世界银行的信用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利率为0.75%加上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存款利率再加上/减去计息期内伦敦同业银行6个月期美元贷款和存款的存贷利息率差。

注4：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的质押借款为浮动利率，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每年浮动一次。沱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堂支行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取得借款2,500万元。用于质押的标的系金堂县赵镇、三星、清江、官仓及栖贤之供水特许经营权，该供水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2011年10月30日至2041年10月29日），其评估价值8,758万元，质押价值6,800万元。用于抵押房产位于赵镇北滨路上段269号，建筑面积4,560.12平方米，原值5,786,887.71元，净值1,647,264.85元，担保金额1,000万元，担保期限2015年6月26日-2020年6月29日。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4 兴蓉 01”公司债	1,095,108,599.02	1,093,154,042.16
合计	1,095,108,599.02	1,093,154,042.1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兴蓉 01”公司债	1,100,000,000.00	2014/9/16	3+2 年	1,088,211,600.00	1,093,154,042.16		30,030,000.00	1,954,556.86		1,095,108,599.02
合计	--	--	--	1,088,211,600.00	1,093,154,042.16		30,030,000.00	1,954,556.86		1,095,108,599.02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发行了总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长期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5.49%，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发行人上调利率或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发行首日2014年9月16日；由于第三年该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第三年后投资者是否回售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管理层目前将该债券划分为三年期债券。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51,190,000.00	349,090,000.00
合计	351,190,000.00	349,090,000.00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期末长期应付款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自来水公司的专项建设资金。

2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国债转贷资金转入	9,272,725.00			9,272,725.00	

西安二污二期财政专项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市万兴环保发电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西安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专项资金注1	18,300,000.00	1,000,000.00		19,300,000.00	
2015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2）		62,572,000.00		62,572,000.00	
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注 3）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83,572,725.00	67,572,000.00		151,144,725.00	--

其他说明：

注1：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市财函[2014]1160号），西安兴蓉公司于2016年3月收到西安市财政局拨入专项资金100万元，专项用于西安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注2：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财建[2016]41号文件）《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排水公司于2016年5月收到成都市财政局拨入的专项资金6,257.20万元，专项用于成都市第三、四、五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

注3：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市环发〔2015〕61号）以及西安市水务局《关于下达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市水发[2016]88号，西安兴蓉于2016年3月收到西安市水务局拨入的专项资金400.00万元，专项用于西安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66,200,700.48	61,769,880.17	
合计	66,200,700.48	61,769,880.1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BOT项目更新改造费系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西安兴蓉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银川兴蓉公司第六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兰州兴蓉公司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在协议到期后均负有对生产设施的重置义务，本集团根据预计的未来重置资产的成本，并结合重置时间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估计出折现率，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折现至其净值。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814,820.40		30,517.60	84,784,302.80	
合计	84,814,820.40		30,517.60	84,784,302.8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和组团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分摊费用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厂应对原水高浊度生产能力的试验研究及示范建设项目拨款	2,313,400.00				2,313,4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供水水源水及出厂水中嗅味物质的研究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供水管网SCADA系统优化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质检测实验室信息化平台搭建研究及应用科研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财政补贴款	22,272,000.00				22,272,000.00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2,029,420.40		30,517.60		1,998,902.80	与资产相关
隆丰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和污水处理厂前期工作经费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4,814,820.40		30,517.60		84,784,302.80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86,218,602.00						2,986,218,602.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74,967,274.86			1,379,942,969.52
其他资本公积	404,998,394.73	1,277.40		400,023,977.47
合计	1,779,965,669.59	1,277.40		1,779,966,946.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公司零碎股净所得 1,277.40 元。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225,208.56	2,553,092.65	1,224,257.60	9,554,043.61
合计	8,225,208.56	2,553,092.65	1,224,257.60	9,554,043.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安科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当期实际收到的工程安装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594,635.97			171,594,635.97
合计	171,594,635.97			171,594,635.9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60,677,513.16	2,549,701,556.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240,891.07	824,734,485.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03,063.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928,071.98 ²	74,655,465.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606,990,332.25	3,260,677,513.16

注：2 注：本年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928,071.98 元，系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415 元（含税），合计 123,928,071.98 元。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4,291,779.18	786,822,424.69	1,477,583,977.76	829,549,330.76
其他业务	19,192,198.04	7,057,254.87	16,356,920.32	7,432,958.42
合计	1,443,483,977.22	793,879,679.56	1,493,940,898.08	836,982,289.1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848,991.61	9,538,801.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4,411.05	2,149,677.70
教育费附加	3,284,043.65	949,79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9,354.69	641,723.09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	238,922.79	1,064,266.27
合计	17,125,723.79	14,344,268.86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336,370.13	21,949,177.89
固定资产折旧	1,364,660.39	1,244,278.63
交通及办公费用	2,903,009.30	991,803.38
资产维护及物料消耗	904,406.43	2,822,151.09
员工安全及相关费用	2,864,157.38	2,264,212.55
其他	102,370.06	222,252.40
合计	30,474,973.69	29,493,875.94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414,589.29	35,121,035.57
办公、差旅等费用	9,170,220.86	6,631,998.51
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	9,531,574.33	9,037,257.93
相关税费	6,913,702.20	3,879,488.36
资产维护与修理费	1,429,295.66	1,587,544.34
业务招待费	811,129.60	1,147,162.51
员工安全及相关费用	6,305,027.68	7,476,941.24
其他	3,504,783.02	4,434,568.70
合计	76,080,322.64	69,315,997.16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383,918.68	74,044,876.13
减：利息收入	18,970,869.24	8,841,752.54
汇兑损益	527,518.13	2,443,595.45
其他支出	558,041.76	354,343.50
合计	33,498,609.33	68,001,062.54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769,587.78	51,116,561.56
合计	22,769,587.78	51,116,561.56

其他说明：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515,251.05
合计		-17,515,251.05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817,009.41
合计		76,817,009.41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60.00		1,16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60.00		1,160.00
政府补助	44,240,658.17	30,517.60	1,494,878.94
罚款、违约金收入	1,847,303.49	1,292,748.49	1,847,303.49
置换资产过渡期收益（注 1）	43,234,371.84	60,950,750.14	43,234,371.84
其他	2,553,490.71	1,260,254.26	2,553,490.71

合计	91,876,984.21	63,534,270.49	49,131,204.98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额	国家税务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2,745,779.23		与收益相关
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954,2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水务局水源保护区整治补贴款	金堂县水务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稳岗补贴	成都市青羊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161.34		与收益相关
金堂县财政局拨付小规模企业奖励	金堂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517.60	30,517.6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44,240,658.17	30,517.60	--

其他说明:

注1: 2010年5月27日, 因城市规划调整, 成都市人民政府委托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

负责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拆迁工作。作为拆迁补偿，由金融城公司在异地建设同等规模的污水处理厂与排水公司进行置换。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2014年7月1日起新建的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营，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资产也进入拆除阶段。

根据排水公司和金融城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原成都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关闭前，排水公司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进行生产经营，收益全部归排水公司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金融城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追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成都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拆除，成都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尚在继续运营。由于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拆除前的污水处理服务属于过渡期间的特殊情况，过渡期满后不会再发生，为了给报表使用者提供更有用的财务信息，排水公司将原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在过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相关成本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在财务报表的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3,866.55	54,937.56	83,866.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866.55	54,937.56	83,866.55
其他	22,972.00	173.13	22,972.00
合计	106,838.55	55,110.69	106,838.55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332,239.60	122,207,94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32,373.66	-14,700,772.28
合计	94,899,865.94	107,507,173.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1,425,226.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356,306.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748,749.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85,907.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26,596.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10,092.2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9,897.00
所得税费用	94,899,865.94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污水处理费	279,451,395.45	259,430,920.30
财政拨 BOT 净水价差	64,887,400.00	38,084,100.00
过渡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50,386,517.14	60,666,107.36
收到政府补助	1,464,361.34	0.00
利息收入、保证金、滞纳金等	41,520,969.28	23,422,529.25
代收垃圾清运费	3,819,061.00	3,268,979.00
收到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20,194,396.80	12,300,420.25
收到与其他单位往来	7,180,856.54	3,883,340.49
合计	468,904,957.55	401,056,39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代收污水处理费	225,281,417.06	231,940,337.07
代财政支付 BOT 水费	64,884,177.99	25,079,216.43
代付非居民生活用水价差补贴		414.70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付现费用	52,390,041.73	44,972,375.49
支付代收垃圾清运费	3,514,555.15	3,294,211.00
支付与其他单位往来	14,300,773.54	4,920,650.00
代垫污泥应急处置费	29,501,262.04	24,575,540.45
合计	389,872,227.51	334,782,74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129,745,998.24	121,626,559.99
收到与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		128,000.00
巴中 BT 项目投资款	50,000,000.00	
合计	179,745,998.24	121,754,559.9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付）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	53,650,598.30	98,829,779.12
支付投资相关的其他往来	132,647.58	1,307,942.00
合计	53,783,245.88	100,137,721.1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专项资金	67,572,000.00	18,300,000.00
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1,277.40	
合计	67,573,277.40	18,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兴蓉集团“兴蓉债”款	0.00	660,000,000.00
发行债券相关费用	488,123.09	0.00
H 股上市相关费用	690,117.23	6,825,780.41
合计	1,178,240.32	666,825,780.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6,525,360.15	439,960,587.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69,587.78	51,116,561.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2,767,208.60	149,565,708.53
无形资产摊销	40,943,429.09	38,586,62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2,874.30	1,337,48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706.55	54,937.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15,251.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28,687.85	76,358,620.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17,00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2,373.66	-10,027,73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73,033.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85,255.46	-68,369,782.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51,496.03	-200,078,19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33,367.17	179,072,796.08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44,096.34	593,602,81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24,673,054.63	1,557,998,93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0,399,758.70	2,085,665,199.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726,704.07	-527,666,268.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24,673,054.63	2,430,399,758.70
其中：库存现金	29,473.90	81,480.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24,643,580.73	1,557,917,45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4,673,054.63	2,430,399,758.70

其他说明：

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差异31,836,047.43元，差异原因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包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836,047.43	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	1,647,264.85	详见本附注“七、26.长期借款注 4”
无形资产	0.00	详见本附注“七、26.长期借款注 4”
合计	33,483,312.28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3,385,784.99	6.6312	22,451,817.42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19,769.65	6.6312	131,096.5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330,769.69	6.6312	8,824,599.97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4月，本集团排水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兴蓉拉豪公司。兴蓉拉豪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排水公司持股比例为60%，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截止2016年6月30日，排水公司出资240万元，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出资160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自来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沱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53.7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兴蓉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95.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科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分立新设
探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地下管线探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供水设计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给水工程设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种工程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供排水管网工程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排水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水处理	100.00%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
兰州兴蓉公司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银川兴蓉公司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西安兴蓉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巴中兴蓉公司	四川巴中	四川巴中	污水处理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兴蓉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污水处理		60.00%	投资新设
污泥处置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100.00%	投资新设
兴蓉拉豪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污泥处置		60.00%	投资新设

再生能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渗滤液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万兴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100.00%	投资新设
隆丰发电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垃圾焚烧发电		80.00%	投资新设
新蓉环境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MBR 水处理	51.00%		投资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根据本公司、自来水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公司）所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的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向自来水公司增资3.48亿元，投资完成后，自来水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股92.45%，国开基金持股7.55%。国开基金公司的投资期限为15年，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同时，保障国开基金公司投入本金安全和固定收益的保证责任的由本公司而不是自来水公司承担，因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定义和有关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分类的规定，本公司将该3.48亿元确认为本公司对自来水公司的投资，同时本公司确认对国开基金公司的长期负债3.48亿元。

注2：2015年9月6日，本公司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新设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兴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为51%；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各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沱源公司	46.29%	38,654.92		69,307,952.85
海南兴蓉公司	4.49%	81,950.31		1,741,689.92
深圳兴蓉公司	40.00%	1,134,753.07	3,667,090.59	5,542,207.58
新蓉环境公司	49.00%	-4,947,438.87		18,859,993.41
隆丰发电公司	20.00%	-23,840.17		25,571,928.96
兴蓉拉豪公司	40.00%	389.82		1,600,389.8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沱源公司	95,595,355.61	181,564,587.10	277,159,942.71	117,434,401.89	10,000,000.00	127,434,401.89	91,853,421.44	184,479,909.29	276,333,330.73	114,191,295.89	12,500,000.00	126,691,295.89
海南兴蓉公司	13,995,305.86	29,176,148.83	43,171,420.69	4,377,543.33		4,377,543.33	12,509,580.22	27,079,877.49	39,589,457.71	2,620,916.84		2,620,916.84
深圳兴蓉公司	23,256,249.65	441,515,016.66	23,697,764.66	9,842,245.72		9,842,245.72	28,181,198.76	339,586.22	28,520,784.98	8,334,422.22		8,334,422.22
新蓉环境公司	435,218,395.02	1,484,614.71	436,703,009.73	348,134,413.96		348,134,413.96	158,777,754.31	1,238,807.55	160,016,561.86	111,429,965.38		111,429,965.38
隆丰发电公司	58,549,076.47	86,951,834.49	145,500,910.96	17,341,266.15	300,000.00	17,641,266.15	1,770,733.56	44,508,121.10	46,278,845.66	18,000,000.00	300,000.00	18,300,000.00
兴蓉拉豪公司	4,000,974.56		4,000,974.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沱源公司	20,602,629.13	83,505.98	83,505.98	16,863,144.99	19,869,615.71	4,812,001.78	4,812,001.78	16,863,144.99
海南兴蓉公司	8,071,780.55	1,825,336.49	1,825,336.49	1,614,511.79	6,047,237.66	467,547.12	467,547.12	1,614,511.79
深圳兴蓉公司	13,732,393.29	2,836,882.66	2,836,882.66	-1,018,685.02	15,372,477.69	4,175,236.01	4,175,236.01	2,343,204.46
新蓉环境公司	286,003,555.56	39,981,999.29	39,981,999.29	-34,812,703.52				
隆丰发电公司		-119,200.85	-119,200.85	-18,007,480.00				
兴蓉拉豪公司		974.56	974.56	974.5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重大限制涉及的资产系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七、1.货币资金”的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所述。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

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是与新加坡元有关的资产和与美元有关的负债。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6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新加坡元		3,200,000.27
长期借款-美元	22,451,817.42	4,037,503.71
应付利息-美元	131,096.53	62,619.1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美元	8,824,599.97	1,288,906.66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借款合同、应付债券及人民币和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7.短期借款”、“七、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七、26.其他流动负债”、“七、27.长期借款”及“七、28.应付债券”项目的说明。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收入按照客户实际用量或实际处理量与政府部门相关协议同意的单价进行计算，来源于自来水的销售收入及提供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等收取的服务费。虽然本集团按照相关协议有资格申请对单价进行调整，但该调整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按照公司与政府相关协议确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此外，本集团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以及以市场价格采购生产所需原料，价格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信用风险

于2016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公司，同时本集团也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故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较低。期末，本集团针对前五名客户并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56,509,102.06				1,556,509,102.06
应收账款	533,531,565.64				533,531,565.64
应收利息	71,500.00				71,500.00
其它应收款	57,037,104.33				57,037,10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89,764.81				53,689,764.81
其他流动资产	45,867,061.59				45,867,061.59
长期应收款	104,185,937.36				104,185,937.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55,633,250.00				355,633,250.00
应付票据	23,461,440.00				23,461,440.00
应付账款	1,782,813,452.50				1,782,813,452.50
应付利息	50,277,547.31				50,277,547.31
应付股利	413,089.39				413,089.39
其它应付款	465,270,634.99				465,270,63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829,164.32				103,829,164.3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30,000.00	78,440,000.00	314,800,000.00	396,270,000.00
长期借款	48,094,369.27	155,913,922.63	286,291,764.16	938,903,038.42	1,429,203,094.48
应付债券	12,656,630.14	1,160,390,000.00			1,173,046,630.14

注：上表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	-----	------	------	----------	----------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兴蓉集团	成都市小河街 12 号 天纬商住楼 7 楼 A 楼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10 亿元	42.10%	42.1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母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 万元)

母公司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兴蓉集团	100,000.00			100,000.00

(2) 母公司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母公司	持股金额 (元)		持股比例 (%)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兴蓉集团	1,257,106,394.00	1,257,106,394.00	42.097	42.0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成都市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名成都市兴蓉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蓉环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锦实业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锦玺沃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锦水务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蜀洁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三瓦窑加油站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李家岩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汇锦实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净水剂、水表、管材、油料等	22,341,244.13	84,780,800.00	否	21,561,715.90
兴蓉集团下属公司	设施、设备维修、水表检测等	5,554,891.23	16,131,900.00	否	4,191,461.6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兴蓉集团			895,567.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274,465.82	155,358.00
汇锦实业公司	房屋	482,457.00	482,211.36
兴蓉集团	房屋	762,720.4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1,245,200.00	1,552,75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274,465.78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780,000.00		78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蓉集团			149,261.19	
其他应收款	汇锦实业公司			54,529.40	
应收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582,116.45	
应收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1,772.72	
应收账款	兴蓉集团			19,720.61	
其他流动资产	信蓉环保			49,0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汇锦实业公司	3,870,524.34	5,949,282.21
应付账款	汇锦水务公司	15,545,463.95	4,166,394.00
应付账款	兴蓉环科公司	599,679.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水务公司	1,074,528.56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汇锦实业公司		2,069,492.96
其他应付款	兴蓉集团	442,785.36	475,631.04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正在履行的合同详见本附注“七、11.在建工程”所述。
-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015年9月，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国开基金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简称《投资合同》）。按照《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公司将专项债券资金3.48亿元投入自来水公司，将享有自来水公司7.55%的股权，投资期限为国开基金公司完成增资事项之日起

15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本公司以国开基金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在投资期限内分三次向国开基金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股权。若自来水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和终止情形，在自来水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缴纳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国开基金公司应优先于本公司取得相当于国开基金公司实缴出资额以及其应得而未得的投资回报。如国开基金公司的清算优先额未能足额取得的，则由本公司予以补足。如在自来水公司其他股东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国开基金公司不参与该等剩余财产的分配。

(3)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本集团未来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付款如下：

1)、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2,595,833.00	2,001,072.00
1-2年	1,712,463.91	1,525,440.96
2-3年	1,798,087.10	1,525,440.96
3年以上	767,476.20	1,652,561.06
合计	6,873,860.21	6,704,514.98

2)、非关联方经营租入

经营租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年以内	3,384,610.00	3,014,658.33
1-2年	1,777,872.67	588,415.78
2-3年	186,651.00	
3年以上		
合计	5,349,133.67	3,603,074.1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对内担保

1.1、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8月23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3.4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BOT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3.40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6年6月30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15,176.00万元。

1.2、本公司为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5月28日，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自来水公司、本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

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本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2) 对外担保

自来水公司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2016年6月30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2,888,949.50欧元（折合人民币21,306,002.56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全额承担。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发行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发行2016年公司债（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1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债券票面固定利率2.95%，债券发行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 国开基金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专项资金

2016年7月，本公司与国开基金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由国开基金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专项资金5,000万元，专项用于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项目，贷款期限从2016年7月21日起，至2031年7月21日止，其中：宽限期2年，共计15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1.2%/年。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将该笔贷款专项用于自来水七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分别为：污水处理、自来水制售、供排水管网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污泥处置、其他。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水处理	自来水制售	供排水管网工程	垃圾渗滤液处理	污泥处置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4,295,026.30	753,746,203.62	228,891,519.70	42,013,467.84	35,646,411.39	331,870,785.35	-372,979,436.98	1,443,483,977.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24,295,026.30	753,746,203.62	156,659,977.47	42,013,467.84	35,646,411.39	31,122,890.60		1,443,483,977.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72,231,542.23			300,747,894.75	-372,979,436.98	
二、营业成本	231,323,766.83	365,439,136.96	190,328,874.96	33,750,798.21	31,429,152.58	244,914,545.34	-303,306,595.32	793,879,679.56
其中：对外交易成本	231,323,766.83	365,276,655.88	119,936,167.54	33,750,798.21	31,429,152.58	12,163,138.52		793,879,679.56
分部间交易成本		162,481.08	70,392,707.42			232,751,406.82	-303,306,595.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31,037,836.06	303,245,628.13	21,503,348.99	7,064,388.32	-333,339.58	408,876,102.87	-409,968,738.70	561,425,226.09
资产总额	4,647,329,624.43	7,424,451,613.99	745,900,780.35	1,293,189,663.27	405,580,945.47	8,371,199,086.82	-8,191,016,646.40	14,696,635,067.93
负债总额	2,089,073,721.63	2,690,618,113.47	435,501,305.55	622,727,749.48	293,335,774.49	1,913,535,003.66	-2,025,105,345.01	6,019,686,344.5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自来水公司长期借款置换海外融资租赁

2016年2月，经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采用中国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置换自来水公司海外融资租赁款，以规避美元汇率波动风险，自来水公司与量通租赁提前结清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海外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借款、授信额度切分、管网资产抵押、租金收益权转让、资金监管等业务一并结清，自来水公司用于海外融资租赁业务抵押的固定资产亦全部解除抵押。

2016年2月，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人民币4亿元，用于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贷款期限可延长至2028年。

（2）、发行H股事宜

201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5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核准或批准。

（3）、自来水公司诉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仲裁的情况

2004年3月22日，自来水公司委托中机国际招标公司作为代理人于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供水项目DN1800预应力钢管混凝土管及管件合同书》的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805,009,401.00日元，按解汇日折算人民币60,134,202.22

元。武汉金茂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是合同的供应方，成都金炜制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炜制管）作为合同约定的制造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担生产和供货的义务。合同签订后，自来水公司已按期支付全部采购款项，至今尚有价值人民币 6,738,829.96 元未供货。

针对上述事宜，自来水公司依法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申请。2012年12月3日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2）中国贸仲京字第025592号《DG20120871号采购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受理了自来水公司的仲裁申请。2013年11月27日，本案已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裁定金炜制管向自来水公司返还预付货款人民币 6,738,829.96 元，而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17,838 元，由自来水公司承担 20%（即人民币 103,567.60 元），金炜制管承担 80%（即人民币 414,270.40 元）。以上款项，由金炜制管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起）60 日内支付完毕。由于金炜制管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支付，为保全公司资产不受侵害，2014 年 6 月 24 日，自来水公司将此事项报告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炜制管执行案件较多且其已申请破产保护，市中院已启动继续强制执行程序，并委托邛崃市法院进行前期案件和财产的调查清理工作。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287,435.25	100.00%	2,341,454.36	4.66%	47,945,980.89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合计	50,287,435.25	100.00%	2,341,454.36	4.66%	47,945,980.89	16,928,488.77	100.00%	672,419.04	3.97%	16,256,069.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8,433,783.39	1,921,689.17	5.00%
1 至 2 年	4,197,651.86	419,765.19	10.00%
合计	42,631,435.25	2,341,454.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7,656,000.00	0.00	0.00%
合计	7,656,000.0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69,035.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市财政局	24,657,462.39	2年以内	49.03	1,442,755.72
巴中市水务局	17,973,972.86	1年以内	35.74	898,698.64
自来水公司	3,371,250.00	1年以内	6.70	
排水公司	3,174,250.00	1年以内	6.31	
安科公司	622,750.00	1年以内	1.24	
合计	49,799,685.25		99.02	2,341,454.3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00,428.20	100.00%	669,796.96	1.41%	46,930,631.24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合计	47,600,428.20	100.00%	669,796.96	1.41%	46,930,631.24	32,742,774.18	100.00%	551,467.48	1.68%	32,191,306.70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16,972.00	50,848.60	5.00%
1 至 2 年	189,483.60	18,948.36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00	600,000.00	20.00%
合计	4,206,455.60	669,796.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43,393,972.60	0.00	0.00%
合计	43,393,972.60	0.00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329.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关联方往来	44,173,972.60	29,310,872.28
其他	426,455.60	431,901.90
合计	47,600,428.20	32,742,774.1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排水公司	公司债利息	21,696,986.30	1 年以内	46.23%	
万兴发电公司	公司债利息	10,848,493.15	1 年以内	23.12%	
自来水公司	公司债利息	4,339,397.26	1 年以内	9.25%	
巴中兴蓉公司	公司债利息	4,339,397.26	1 年以内	9.25%	
巴中市水务局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6.39%	600,000.00
合计	--	44,224,273.97	--	94.24%	6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87,557,796.12		6,087,557,796.12	5,982,557,796.12		5,982,557,796.12
合计	6,087,557,796.12		6,087,557,796.12	5,982,557,796.12		5,982,557,796.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排水公司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自来水公司	3,566,054,398.22			3,566,054,398.22		
再生能源公司	516,595,310.33	105,000,000.00		621,595,310.33		
安科公司	233,123,934.69			233,123,934.69		
新蓉环境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合计	5,982,557,796.12	105,000,000.00		6,087,557,796.12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30,692.56	5,936,641.09	5,145,397.90	4,698,755.38
其他业务	7,222,641.51	13,940.10	14,240,443.34	0.00
合计	19,153,334.07	5,950,581.19	19,385,841.24	4,698,755.3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00,000.00	400,000,000.00
贷款利息收入	1,220,666.67	4,578,666.67
合计	351,220,666.67	404,578,666.6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70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4,878.94	主要系下属公司本期收到成都青羊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2014 年研发设计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5.42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1,818.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12,194.04	主要系置换资产过渡期运营收益系成都第二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扣除相关的成本费用后的净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48,19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0,488.18	
合计	41,727,503.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	0.14	0.1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李本文

2016年8月25日